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55 號

請　求　人　蔣ＯＯ

受評鑑法官　黃ＯＯ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之意旨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08 年度家繼訴字第Ｏ號分割遺產事件審理期間，請求人聲請法官迴避及停止訴訟程序，先經臺中地院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 112 年度家聲字第Ｏ號裁定駁回其法官迴避之聲請，後受評鑑法官於同年月 22 日以 112 年度家聲字第Ｏ號裁定駁回請求人就停止訴訟程序之聲請。請求人認受評鑑法官於駁回法官迴避聲請之裁定未生送達效力及未移卷時，就急於做成裁判，駁回請求人停止訴訟程序之聲請，有違法之虞，請求人因此受有損害，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

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三、經查，受評鑑法官審理臺中地院 108 年度家繼訴字第Ｏ號分割遺產事件期間，請求人對該事件聲請法官迴避及停止訴訟程序，聲請法官迴避部分先經臺中地院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 112 年度家聲字第Ｏ號裁定駁回，而受評鑑法官係於上開裁定作成日之次日（即同年月 22 日）始做成 112 年度家聲字第Ｏ號裁定，駁回請求人就停止訴訟程序之聲請，有該等裁判書可佐。雖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於法官迴避聲請事件未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惟法官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固應停止訴訟程序，但其聲請顯係意圖延滯訴訟而為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本件受評鑑法官審酌請求人聲請停止訴訟程序之理由，與 108 年度家繼訴字第Ｏ號分割遺產訴訟之訴訟標的無涉，認請求人係持與該事件無關之事由聲請停止訴訟程序，且其此前已對該事件多次聲請法官迴避，均經法院裁判駁回，認定請求人係以聲請法官迴避方式意圖延滯訴訟，而依民事訴訟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停止訴訟程序，以臺中地院 112 年度家聲字第Ｏ號民事裁定駁回其聲請，並於該裁判書中敘明理由（見審評卷第 8 頁）。受評鑑法官綜合請求人之聲請意旨及全案卷證資料，判斷請求人顯係意圖延滯訴訟而為法官迴避之聲請，進而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而未停止訴訟程序，屬法官所為認事用法等職權之範圍

，涉及適用法律之見解，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請求人既係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其請求即非適法。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認事用法，當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請求人如不服裁判結果，或認裁判理由有違背法規等情事，自應依循法定救濟程序尋求救濟，附此敘明。

四、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７　月　１４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請假）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７　月　２０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